

#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## 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### 壹、方案緣起

「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，不屬於文明世界！」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。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。為了協助清寒學生提升學歷、增強競爭力，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環境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自 102 年起結合全國分會推出助學方案，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，實現夢想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

1. 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，就讀國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增強競爭力，積蓄脫貧能量。
2. 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，使學業日益進步。
3. 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日後懂得感恩、回饋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縣市分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各縣市分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，成立本會清寒助學金教育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（不限年級）。

柒、受助資格：

1.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大一新生可提供高三成績單或大學錄取榜單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兩年學費（大一至大二）。

3. 大二學生可依現行規定申請，提供大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。通過審核後，可獲得一年學費補助（大二學年）。
4. 若大三仍需補助，需重新提交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獲得補助兩年學費（至大四學年）。

### **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：**

1.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2.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。
3. 全戶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超過 100 萬(自住者不在此限)。
4. 其他（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
### **玖、實施方式**

#### **1. 甄選方式**

- (1) 每年 5 月，各國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，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(2) 本會收件後，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，由相關分會派員親自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，並於 7 月底前完成。
- (3) 8 月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，核定補助名單。
- (4) 每年 8 月審查核定新學年補助名單，每年新核定數名，上限 20 名。

#### **2. 補助期限**

已受補助學生可持續獲得補助至其大四學年，但須符合每階段資格審查標準。如家庭經濟狀況改善、休學，或自願放棄補助，則停發。

#### **3. 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**

由本會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、現任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候任總監、監事長、常務理監事代表 2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由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#### **4. 補助方式**

- (1) 經核定後，發文通知學校及學生，依據校方註冊單代為繳付學費，並通知受助學生，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。

(2) 依訪視結果，針對特殊經濟困難個案，經本會專案審查後，可額外補助雜費與住宿費等註冊費用。

#### 5. 回饋機制

受助學生畢業後，若就業並有穩定所得，可選擇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### 拾、應備文件

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
2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
3.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
4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5.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（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）。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### 拾壹、修訂歷程

本案經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0410)議決通過後實施；

復經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21019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30329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40518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41022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(1050313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廿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81024)議決通過修訂；

第廿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101109)議決通過修訂

第廿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(1140508)議決通過修訂。

(修訂通過 114.05.08)

#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## 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期            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貼照片處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(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)：					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1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2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3.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4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5. 大學期間的完整學業成績單與操行紀錄（適用於大三以上學生）。6. 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校方評鑑：（請校方填寫並用印）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